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项目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施工期设置围挡，沉淀池；运营期设置绿化带，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项目环保投资 3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期污染物的产生。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9 月完工。

施工过程采取洒水降尘；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苫盖措施，运行物料采取封闭运输车辆；施工时边开挖边平整；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挡。施工期间定期检修施工机械，避免油料泄漏；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及绿化用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固废集中收集，统一处理。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前制定了一系列防治扬尘的措施，并在施工期间实施控制了扬尘污染，主要防治措施为施工期间每天洒水，易产生扬尘物料用苫布遮盖，路面硬化。施工后期对道路周边进行了绿化，对裸露地面进行了硬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开工时间：2014 年 6 月

项目竣工时间：2016年9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

委托机构名称：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和能力：委托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编写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该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写经验，具有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能力。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CMA 号为180112050765。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合同规定乙方（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对其技术服务及成果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负保证责任，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按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或意见作出决策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18.12.12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项目于2019年02月20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2019年03月25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管线权属划分。包括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道路，确保其正常通行，采取积极有效的环保措施防治污染，并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项目验收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本项目不涉及此方面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其他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要求。

单位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2019年03月25日